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256號

原告 姜心韻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09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5萬7,320元)	1	利息	15萬7,320元	113年8月14日	114年9月24日	(1+42/365)	5%	8,771.13元
	小計							8,771.13元
合計								16萬6,091元